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3、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：同意聘任闫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并且具备作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；因而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斌

沈艳秋

颜远志

2023 年 1 月 13 日